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卜益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2,000元（計算式：230,200股×10元＝2,302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